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范聖清  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41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(ATTCH1 009416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

1100005069 110/07/15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497  
承辦人：陳怡如  
電話：02-8236-6478  
E-Mail：irisant4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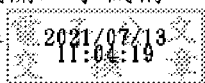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二、按公務人員現於COVID-19防疫期間如有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需要，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「因應COVID-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」相關說明辦理。茲因近期國內疫情升溫，為積極防止疫情傳播，公務人員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因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前開請假規則所定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經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上開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



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  
賡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

線

